



直接向理事會 匯報的委員會 及工作小組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017

「一帶一路」委員會

中國政府於 2013 年提出「一帶一路」倡議，其用意是促進「一帶一路」沿線 65 個經濟體的國家的經貿合作。時至今日，位處世界任何地方的國家只要認同「一帶一路」下的「五通」原則，便能受惠於「一帶一路」倡議。

律師會於 2015 年底成立「一帶一路」委員會，負責為律師會會員探索「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設立四個小組，負責統籌和執行各個範疇的工作，即：(一)向委員會匯報關於「一帶一路」倡議的最新政府政策；(二)主動接觸受「一帶一路」倡議涵蓋的海外法律協會；(三)探討各項可能有助協調貿易和商業法的構思和建議；及(四)與海外法律協會合辦會議和活動。

「一帶一路」論壇

律師會首屆「一帶一路」論壇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圓滿舉行。是次以「一帶一路：連接、融合及協作」為主題的論壇，為與會者提供了知識交流和國際法同步化的區域平台，讓他們能充分把握「一帶一路」倡議所締造的機遇。論壇吸引了超過 650 位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多個國家的人士參與。

借此機會，來自全球 24 個司法管轄區的 39 個律師協會更簽署了由律師會倡議的《香港宣言》，承諾促進簽署成員之間的協同效應、戰略夥伴關係及協作。

緊接簽署儀式的是呼應大會主題的全體論壇，由「一帶一路」論壇籌委會主席兼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和前會長王桂壘律師主持，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總法律顧問傑拉德·桑德思律師、麥肯錫大中華區總裁倪以理先生、香港貿發局研究總監關家明先生及律師會會長蘇紹聰律師應邀擔任主講嘉賓，分享他們對於「一帶一路」倡議為環球地緣經濟學概況和法律景觀帶來的改變以及相關議題的見解和期望。

論壇的下午部份設有三場內容豐富的分組討論環節，涵蓋了廣泛的議題，包括雙邊和多邊貿易的機遇與挑戰、使用國際貿易專屬電子工具以及跨境貿易爭議排解機制。論壇以「投資及商貿速配環節」作結，為業務對接的與會者提供交流機會，從而建立長久的商業合作關係。

論壇翌日，律師會安排海外與會者到訪深圳國際仲裁院和前海自由貿易區。

與會者及演講嘉賓均表示，透過參與律師會的「一帶一路」論壇，他們更深入地了解「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寶貴機遇。

「一帶一路」論壇籌委會衷心感謝所有贊助機構，特別是白金贊助者 — 香港樂群慈善會的慷慨贊助，亦感謝各所支持機構、各位演講嘉賓和主持以及來自世界各地的嘉賓和執業律師的鼎力支持和踴躍參與。

其他「一帶一路」活動

律師會於 2017 年積極參與多場關於「一帶一路」的會議和活動，並借機會主動接觸受「一帶一路」倡議涵蓋的國家的法律專業團體，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這些會議和活動包括：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1 月 9 至 10 日	香港貿發局「亞洲授權業會議」	香港
3 月 29 日	香港經濟師學會會員聚會暨晚宴	香港
4 月 7 日	香港工程師學會「你的未來，一帶一路」會議	香港
4 月 21 日	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總法律顧問在律師會會晤，目的是推廣香港法律服務	香港
6 月 16 日	由香港大學、香港法律培訓學院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轄下訴訟以外排解糾紛委員會合辦的「一帶一路基建工程：法律與合約須知」研討會	香港
7 月 8 至 9 日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深圳大學合辦的「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法律論壇」	深圳
9 月 4 日	首屆「一帶一路」國際金融合作高峰會暨晚宴	香港
9 月 11 日	香港貿發局「一帶一路」高峰會	香港
10 月 9 日	中國日報亞洲領袖圓桌論壇午宴，主題為「打造粵港澳大灣區，響應『一帶一路』倡議」	香港
12 月 2 至 3 日	由廣東省律師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外務部及廣東省「一帶一路」法律服務研究中心合辦的「『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論壇」	深圳
12 月 20 日	中國日報亞洲領袖圓桌論壇「一帶一路」交流會	香港

律師會在貿發局「一帶一路」網站設立了律師行名冊，免費為商業公司和商行提供「一對一」投資諮詢服務。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按照「提名指引」，考慮合資格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及成為律師會榮譽會員的律師人選。

於 5 月舉行的律師會 2017 年周年大會上，理事會按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的推薦，通過將李業廣律師、白樂天律師及胡紅玉律師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

公益服務保險 — 新工作小組

公益服務保險工作小組最初於 2015 年成立，負責檢討律師會所舉辦的各類公益工作，以及向理事會提出前瞻性的建議。該工作小組完成其職責後，於 2016 年解散。

工作小組於 2017 年再次成立，負責審視受聘於非政府機構的律師向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所產生的保險問題。工作小組亦研究這類非政府機構所須維持的專業彌償保險的相關保障範圍，特別是「結業」彌償保險。